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小字第206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林語彤

涂福仁

被告 張妙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69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6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4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8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8月31日14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外側車道往漢口路4段方向行駛，行經崇德路1段635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同行向前方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徐玉珍所有，並由訴外人黃俊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經送修系爭車輛，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84,490元，扣除系爭車輛零件折舊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69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6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去年至鈞院調解時，已以現金當場付清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1款、第97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貨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

01 修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維修費用之事實，業據
02 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
03 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4 北豐原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
05 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7頁）。並經本院向臺中市政府
06 警察局第二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見本院卷第33頁至
07 第49頁），核閱屬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08 準此，被告上開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駕車行為既係系爭事故之
09 肇事原因，且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駕車之過失行為間，
10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揭規定，被告對系爭車輛所受損
11 害應負賠償責任。是原告就系爭車輛既已給付賠償金額予被
12 保險人，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賠
13 償，洵屬有據。

14 (三)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定有明文。而民法第196條所謂
16 因毀損減損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
17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9
18 年度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闡釋甚明。本件被告既過失不法毀
19 損系爭車輛，已如上述，是揆諸前開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以修復金額作為賠償金額，自屬有
21 據。又系爭車輛之零件修理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
22 件，是依上說明，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查系爭車
23 輛之修復費用為84,490元，其中零件費用68,690元、工資5,
24 372元、烤漆費用10,428元，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電子
25 發票證明聯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5頁）。而依行
26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7 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
28 折舊千分之369，而實際使用年數逾耐用年數，其最後1年之
29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
30 之10分之9。再參照卷附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其上載
31 明該車係於105年11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7頁），直至112年

01 8月31日系爭事故發生日止，實際使用日數已逾5年。因此，
02 系爭車輛依此方式核算扣除折舊額後，得請求之零件修理費
03 為6,869元（計算式： $68,690 \times 1/10 = 6,869$ ，元以下四捨五
04 入），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後，則系爭車輛之必要修理費
05 合計為22,669元（計算式： $6,869 + 5,372 + 10,428 = 22,66$
06 9）。被告固辯稱已於本院調解期日當場給付系爭車輛之維
07 修費用云云，惟被告並未於本院調解期日到場，有本院民事
08 報到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證
09 據以實其說，是被告所辯，尚難採憑。從而，原告請求被告
10 給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22,669元，洵屬有據。

1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8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9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
20 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起訴狀繕本於113
21 年12月6日寄存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53
22 頁），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2
23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4 息，核無不合。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6
26 69元，及自113年1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29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
30 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85頁），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31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5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1,000
06 （即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
07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1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2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4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紀俊源